

广州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

:

GPA(Grade Point
Average) 2.00 GPA

2

GPA(Grade Point Average)
2.00
GPA(Grade Point Average) 2.00

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

5

6

第五章 复议及其他

15

第六章 附则

2018 170